

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
提交《2007年家庭暴力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7年9月28日會議
意見書

清晰界定「騷擾」一詞：

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於立法會 CB(2)2739/06-07(01) 號文件中提出數宗案例，以闡明「騷擾」一詞已適用於精神虐待。雖然香港沿用普通法，以往判例可成為法律，可是若條文的詞彙意思模糊，這有礙家暴受害人清楚理解受保障的範圍。本會認為，為「騷擾」一詞下定義將有助增強受害人對法律權益的認知，亦鼓勵她們使用法律途徑去保護自己的子女。「騷擾」除了包括身體虐待之外，還應包括性虐待和心理虐待。就心理虐待而言，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：

- i) 恐嚇；
- ii) 騷擾；
- iii) 纏擾；
- iv) 損壞財物；
- v) 要脅作出身體、性虐待或心理虐待；
- vi) 疏忽照顧或惡待兒童、長者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；
- vii) 致使兒童見證與該兒童有家庭關係的人士遭受身體、性或心理虐待；

婦女仍未受法律保障免受纏擾行為的滋擾

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發表《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》，建議就纏擾行為訂立新的刑事罪行。法改會建議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行為，而這一連串行為對另一人造成騷擾，而他知道這一連串行為會對另一人造成騷擾，即足以構成刑事罪行。可是，七年的時間過去，仍未見政府有任何決心為纏擾罪行。受害人被侵犯後，仍遭到侵犯者不同程度的滋擾乃非不尋常的事。在本會接觸的個案中，有侵犯者長期在受害人的工作地點出現，受害人報警但警方不受理，以致受害人不但在情緒和精神方面受到相當的困擾，甚至因僱主認為受害人破壞公司保安而有被勸喻離職的可能性，受害人曾因此事而出現自殺念頭。法律不但沒有保障受害人，反之她要獨自承受被侵犯的後果。本會要求政府於《2007年家庭暴力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中納入纏擾行為為心理虐待，加強對受害人的保障。